

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通知）

嘉商〔2020〕14号

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街镇、嘉定新城（马陆镇）、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工贸办、市场流通办等商务主管部门：

中秋节、国庆节（以下简称“两节”）将至，为切实做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节日，现根据市商务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中秋、国庆“两节”连续假期时间长，群众出行和公众活动多，安全生产任务艰巨。各街镇、嘉定新城（马陆镇）、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工贸办、市场流通办等商务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切实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全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强化措施，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监管

各街镇、嘉定新城（马陆镇）、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工贸办、市场流通办等商务主管部门，要把握节日期间群众密集出行等特点，结合当前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商场、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商贸企业严格落实防火、防爆、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电气线路、电梯和消防设备设施完好，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加强对商业促销活动的安全管控和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防范，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督导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三、完善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各街镇、嘉定新城（马陆镇）、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工贸办、市场流通办等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及时掌握人流情况，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加强“两节”期间的值班值守，认真落实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要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应对，科学有效处置，把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区商务委近期将对

本区大型商场、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进行
安全生产督查，并将督查结果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特此通知。

联系人：骆 军（69989841、13816882321）

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